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决策事项将替代经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决策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平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13,983,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9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92,317,7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80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21,665,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7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3,185,9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94%；反对 773,7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5%；弃权 2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1%。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3,199,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5%；反对 773,7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5%；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樟洋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3,188,09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01%；反对 778,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9%；弃权 1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参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313,207,55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59%；反对 775,4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40%；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34,260,78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619%；反对 775,4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324%；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祁丽、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